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30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概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公司架構
13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8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147	財務摘要
148	公司資料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眾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令本集團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解決方案，從為個別產品大量生產模具及工具之設計及製造至按客戶對功能之需求及說明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憑藉多元化產品類別、強勁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以及精湛工具及製造技術，本集團與跨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知名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設於策略位置之生產基地網絡亦有助於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本集團總部設於寧波，共設有二十間廠房，其中於中國各地成立十九間廠房，以覆蓋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於寧波、長春、上海、重慶、煙台、佛山、蕪湖、廣州及成都均有製造設施。此外，在德國亦透過收購而成立一間模具工廠，藉以強化及提升本集團之模具生產技術及提升生產設備，同時開拓海外市場。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情況複雜，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本集團之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40,0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1,760,000,000元。毛利同比上升7.5%至人民幣51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8,7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上升31.7%至人民幣138,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4,900,000元)。

本集團將持守「承前啟後，穩中求進」之策略，加強產業結構之轉型及提升，通過有效措施克服障礙。憑藉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加上新廠房竣工投產，本集團之生產力已見增強。除了推行多項措施以提高市場份額及盈利，本集團亦厲行節約成本、推動業務之整體競爭力、加強研發實力及留意資訊科技市場的最新動向，同時亦積極物色利好的收購機會，以增加市場份額，鞏固業務擴充能力及分散收益來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出色表現，他們作出的貢獻，是我們成功之關鍵。本人亦希望藉此機會就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夥伴的支持及協助，致上最崇高的謝意！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場回顧

延續二零一六年的勢頭，汽車工業在二零一七年再次取得穩步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中國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超過29.0百萬輛汽車，銷售逾28.9百萬輛，分別較去年增長3.2%及3.0%。以銷量和產量計，中國再度佔據世界首位。

於二零一七年，前十強汽車製造商的銷量約達25.6百萬輛，佔全國汽車總銷量的88.5%（二零一六年：88.3%），增加0.2個百分點。作為產能龐大及研發能力強大的一級供應商，本集團已經與市場上該等領軍企業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在前十強汽車製造商中，本集團已與其中六家建立了業務關係，即上汽集團、一汽大眾、長安汽車、北汽汽車、廣汽集團及奇瑞。與業內領軍企業的穩固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立足點，從而把握汽車產業的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從設計及製造大量生產特定產品用模具及工具以至按客戶的功能要求及規格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供應各種各樣的汽車車身零件，包括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如前／後保險杠、前端框架、儀表板、ABCD柱、進氣格柵及門檻裝飾板）、空調機外殼及貯液筒。我們亦透過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生產ABCD柱及汽車車頂篷所用面料。

本集團亦為我們的製造部門生產模具及工具，具備生產複雜或大型汽車車身零件（如保險杠及前端框架）所用模具及工具的能力。除汽車相關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船發動機頂蓋篷及辦公椅零件等其他產品。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來說，面對持續上升的生產成本，對內厲行實施成本管控、精實人員素質、增強行政效率，對外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拓展新市場的機會，穩健經營業務能力，整合集團資源與增加市場競爭能力，終能完成年度目標，並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1,76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740,000,000元錄得上升約1.3%。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8,2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04,900,000元上升約3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分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 為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此垂直整合提高了生產效率、縮減了新產品的推出時間並嚴格控制了生產過程的成本及質量，也加強了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擁有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亦有能力與客戶同時間開發新產品，有助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加深瞭解其需求。
- 設立的生產基地鄰近中國的大部分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基地。該地理優越性有助本集團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強化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 與國內及跨國汽車製造商維持長久業務關係，亦有能力招攬新客戶。
- 生產實力強大且製造技術精湛。本集團採用了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生產設備。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汽車車身零件行業認知深厚。
- 嚴格的產品質量監控。我們對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的挑選及測試實施嚴密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產品的高質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大類產品：

- (i)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 (ii) 模具及工具；
- (iii)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 (iv) 非汽車產品；及
- (v) 原材料銷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	1,345,644	33.1	1,233,256	30.6
模具及工具	140,196	14.9	180,763	21.5
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	149,775	14.2	185,425	23.4
非汽車產品	75,165	31.9	69,275	22.6
原材料銷售	50,956	4.7	70,172	5.0
總計	1,761,736	29.2	1,738,891	27.5

本年度，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345,6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3,256,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76.4%（二零一六年：70.9%），增長主要因為本年度新市場及終端客戶有所擴展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0.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3.1%，主要歸功於實行嚴格成本控制。

本年度，模具及工具收益為約人民幣140,1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763,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8.0%（二零一六年：10.4%）。本年度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1.5%下降至14.9%，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轉變不順利所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銷售模具及工具減少所致。

本年度，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收益為人民幣約149,7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5,42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8.5%（二零一六年：10.7%）。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3.4%下降至本年度的約14.2%，乃主要由於對若干高利潤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

本年度，非汽車產品收益為約人民幣75,1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275,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4.3%（二零一六年：4.0%）。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2.6%上升至本年度的約31.9%，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利潤有所增長所致。

本年度，原材料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50,9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172,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2.9%（二零一六年：4.0%）。本年度毛利率企穩於約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28,8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847,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0,2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418,000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入的比重為約6.8%(二零一六年：6.8%)。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2,341,000元，比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8,454,000元減少約3.1%。

分佔合資企業的損益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3,348,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分佔溢利約人民幣14,377,000元。

融資收入

本集團融資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345,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050,000元，減少約41.5%。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7,296,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0,398,000元，減少約14.6%，乃歸因於本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稅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1,957,000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1,724,000元，增幅約23.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須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0,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9,357,000元)。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乃因本年度溢利所致。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5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597,000元)。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8,0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275,000元)。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淨額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綜合上述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7,7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1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達約人民幣96,79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98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22,79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91,72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5,818,000元(相當於3,309,000歐元)及人民幣99,973,000元(相當於15,300,000美元)乃分別以歐元及美元借入，約人民幣604,321,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實際利率介乎2.72厘至6.72厘。於該等銀行借款當中，人民幣99,973,000元乃按浮息利率借入，佔總借款之13.8%(佔按固定利率計算之總借款之86.2%)。

董事會預期現有銀行貸款將會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到期後續期，各往來銀行將會持續向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83,3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619,000元)，當中主要包括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借款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同時將會於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已根據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56港元之價格發行3,358,000股普通股。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根據紅股發行160,835,800股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總數為1,769,193,8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資產約人民幣193,8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765,000元)作抵押。已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5	10,655
投資物業	2,383	2,6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021	45,158
已抵押存款	137,230	37,320
總計	193,859	95,7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6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19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發行應付票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5.3%，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9%略為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及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於各年度年底時的負債淨額計算。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制訂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97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3,166名)。本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人民幣190,72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209,678,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數目下跌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

本年度後事項

本年度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預計將繼續有穩步增長。

今年早些時候取消小排量燃油車輛的購置稅補貼，或會對本年度初期國內乘用車的銷量增長帶來一定的不利影響。但從長遠來看，預計未來幾年中國汽車行業仍將穩定增長。

本集團積極地制訂具前瞻性的發展策略，率先擴展至汽車輕量化產品領域。憑藉於汽車零件業之多年經驗，我們相信「以膠代鋼」方式將會於行內繼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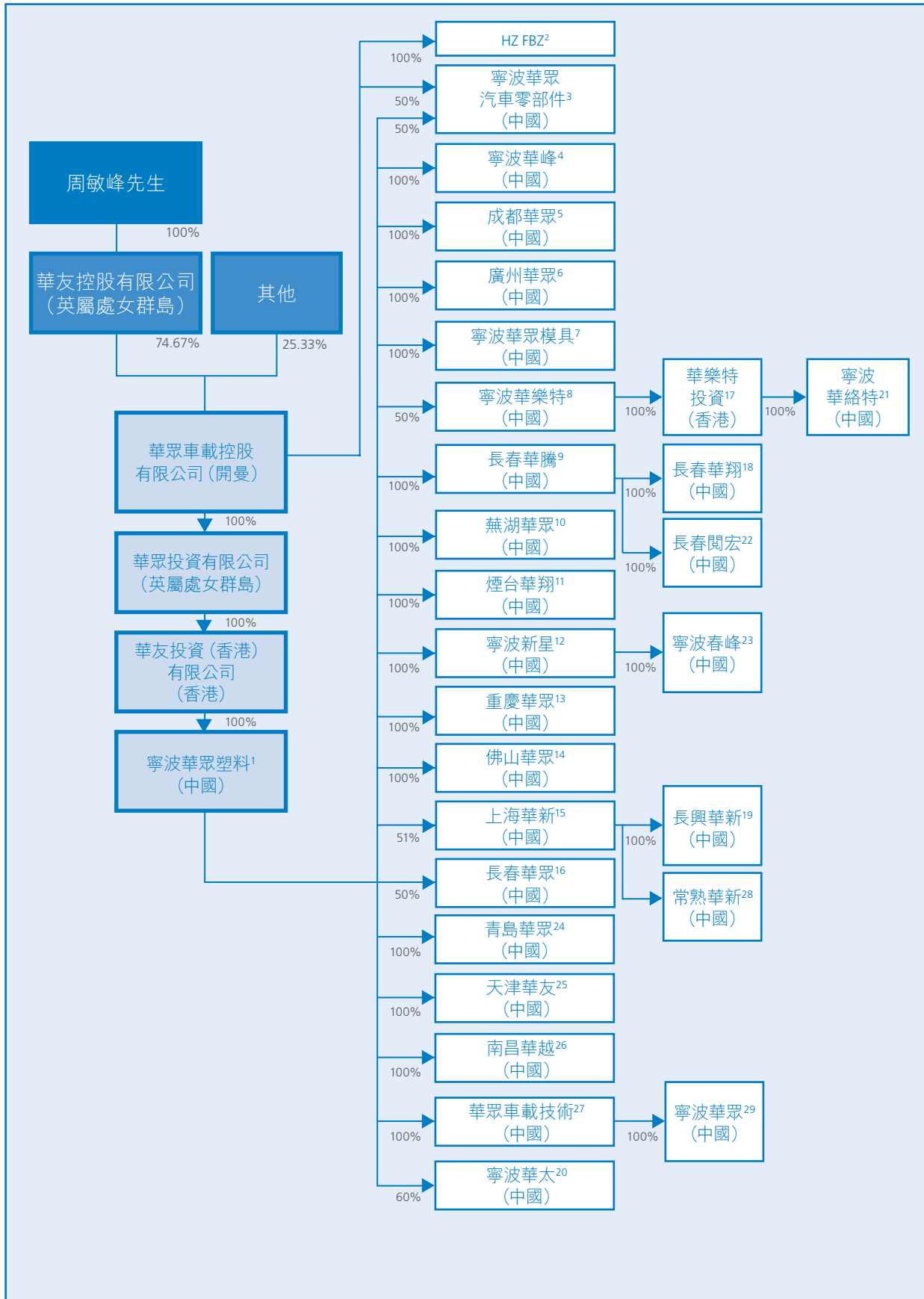
塑料是最重要的汽車輕量材料，因此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塑料的強度、拉伸性能及硬度得以提升，汽車製造領域的塑料應用已經從裝飾性零件轉移至保險槓、發動機罩部件及汽車骨架等功能性結構。

另外，本集團成功改善經營效率，換來利潤改善。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改善效率。

本集團將仍然實行「致力產品研發及工程，並實行策略性投資」之發展策略，就聲譽及市場佔有率而言成為中國領先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

最後，我們謹此重申，盡量加大股東價值，同時遵循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仍為我們的首要事務。

公司架構



附註：

1.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2. HZ FbZ Formenbau Züttlingen GmbH
3.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 寧波華峰橡塑件有限公司
5.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6.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7.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8. 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
9.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
11.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2. 寧波新星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13. 重慶市華眾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14.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16.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
17. 華樂特投資有限公司
18.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製造有限公司
19.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20. 寧波華太車載技術有限公司
21. 寧波華絡特汽車內飾有限公司
22. 長春閱宏投資有限公司
23. 寧波春峰投資有限公司
24. 青島華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天津華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6. 南昌華越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27. 寧波華眾車載技術有限公司
28. 常熟華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9. 寧波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所述有所偏離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條文。

守則條文第 A.6.7 條及第 E.1.2 條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第 E.1.2 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周敏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而其他出席董事均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即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董事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4/4	0/2
李學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常景洲先生	4/4	2/2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2/4	0/2
王玉明先生	4/4	0/2
管欣先生	4/4	0/2
劉根鈺先生	0/4	0/2
何積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4/4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4/4	0/2
於樹立先生	4/4	0/2
田雨時先生	4/4	0/2
徐家力先生	2/4	0/2

董事會之功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門技術。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均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亦可與本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聯合公司秘書」）接洽，而聯合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反對意見，概由聯合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適當著重董事之角色、功能及職務。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同時，所有新任董事將接受基於彼等之經驗及背景定制之個人化就職計劃，此乃為增加彼等對本集團之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瞭解。該計劃通常包括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之簡介。本公司已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李學軍先生開展就職計劃。

按照董事所提供之記錄，有關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覽有關最新規例及規則的材料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
李學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常景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
王玉明先生	✓
管欣先生	✓
劉根鈺先生	✓
何積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
於樹立先生	✓
田雨時先生	✓
徐家力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周敏峰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李學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具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向公司目標邁進。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在行政總裁及聯合公司秘書之協助下，董事會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及時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事項，並及時獲得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三年。賴彩絨女士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王玉明先生及管欣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彼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且初次任期為三年。王聯章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而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日期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其後並符合資格重選。因此，李學軍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內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彼等之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起重要作用，特別是，彼等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於樹立先生具備應有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特定獨立指引。

聯合公司秘書

聯合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聯合公司秘書張華龍先生及何詠欣女士已於本年度內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樹立先生具備應有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該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之管理層缺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遵照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之有效體系之職責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樹立先生	2/2
田雨時先生	2/2
徐家力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於樹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及田雨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而言，薪酬委員會已作出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於樹立先生(主席)	1/1
周敏峰先生	1/1
田雨時先生	1/1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經考慮提名人之獨立性及資格後，就適當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所有提名之公平性及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周敏峰先生(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身份；
- 審閱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就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質素之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周敏峰先生(主席)	1/1
於樹立先生	1/1
田雨時先生	1/1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乃由董事會按照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條文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而執行，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審閱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倘有)；及(e)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事宜。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律、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審慎、公允及合理方式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而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0 頁至第 6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要求就與財務資料有關之核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總額約人民幣 2,55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500,000 元）的款項。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50 條，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呈申請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十分之一，則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聯合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提呈該申請書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呈申請書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上述大會，則提呈申請書之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舉行大會，且提呈申請書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此行事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彼等查詢及關注事宜，並註明送至聯合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7 樓 1704 室。聯合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之事宜，以及向董事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須就申請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股東數目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倘為以下情況，要求者須呈交一份或多份由全體申請者簽署之申請副本，隨附一筆為數合理足夠本公司就刊發建議決議案通知或傳閱任何必須報表所支付開支之金額，並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申請書，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本公司將核實申請書及於確認該申請書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納入必要議程內。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緊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集團為實現目標而願意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適當與有效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該系統乃為未能實現業務目標風險而設，並只能對重大錯誤報導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建立了一套就業務領域、財務和風險控制之全面政策、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確保財務信息可靠性，以實現令人滿意之保證水平，防止欺詐與錯誤報導。

董事會亦長時間監督本公司現有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每年年終均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沿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認為該制度實屬有效並未有不足之處。檢討期間已進行自我評估及全面風險評估調查。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為該制度之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與獨立評估，並以相應程序確保資料保密及應對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本集團制定嚴格內部結構，以防止濫用內幕信息和避免利益衝突。

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負責以公佈及通函的形式向股東及公眾發放任何內幕消息。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之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將以決議案方式單獨提呈。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策略、業務、管理及計劃，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涵蓋範圍及報告期間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將集中涵蓋本集團最主要之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寧波華眾塑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於中國大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措施及其他於可持續發展上的相關事宜。

報告框架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守則條文編製。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我們在可持續發展上的願景及使命

「誠信、責任、創造、分享」是我們一直以來的核心價值，亦是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上不可或缺的四大要素。我們在可持續發展上的願景及使命包括：

- 成為中國最優秀的汽車零部件產品制造商，用心經營，誠信服務
- 持續改善產品質量，超越顧客期望
- 採取可持續的經營方法，提倡高水平的安全及環境管理意識
- 提倡互相尊重、友愛公平及充滿愉快氣氛的工作環境，並重視不同的意見及文化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瞭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股東、業界組織及監管機構等)以不同管道溝通，例如會議、客戶研討會、公司網頁等。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我們歡迎閣下就本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您寶貴的意見郵寄至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7樓1704室。

品質監控

品質管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直接影響客戶的滿意度。我們已取得國際汽車行業認可的ISO/TS 16949認證，此認證以ISO 9001為基礎，側重於針對汽車行業的質量管理。為便於監察產品品質，我們引入了量化的生產績效，如生產計畫達成率、產品一次交付合格率及抽檢合格率等。

專門的品質監控部門

為確保產品質素，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最終產品均設有品質監控程序。我們設有獨立品質監控部門，負責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抽檢。我們自設實驗室，使用專業的品質監控設備及檢測儀器進行檢測，抽樣測試原材料及產品的不同性能，包括物理及化學性測試，如沖擊性能測試、阻燃性測試、熱老化性能測試及甲醛測試等。另外，我們亦會抽樣品交予獨立的檢測機構作測試，以確保產品的質量達標。

客戶反饋

我們十分重視客戶意見，我們透過問卷調查以了解客戶的滿意度，衡量和分析客戶意見後，我們會制定改善措施以持續提高產品和服務質量。此外，我們亦會與主要客戶共同制定質量改進計劃，直接與客戶的品質監控部門進行討論，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於未來的三至五年，我們會展開名為「5070工程」，目標是廠房生產的品質不良率每年下降50%，而用戶端品質不良率每年下降70%。

糾正及預防

我們已制定《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其目的在於對已經發生的不合格產品事項進行調查，從多方面收集資料，當中包括客戶投訴、發生環境、事故現場、內部審核報告、客戶滿意度等，多方面的數據收集以分析不合格的成因並採取相應糾正措施，避免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產品責任

我們並無持有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持有產品責任保險並非行業標準，因現行中國法律並無相關規定，而產品責任保險在中國的保險公司中並不常見。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並無因健康或安全理由而回收任何產品，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人士有關不符合健康與安全、產品及服務相關廣告及標籤的任何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工傷事故或傷害。我們目前已取得 OHSAS 18001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證書及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我們的生產工作必須貫徹「全員參與、預防為主、安全健康、遵法守紀、持續改善」的職業安全方針。

全員參與

- 最高管理者承諾堅持職業健康安全方針原則
- 全體人員參與及落實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預防為主

- 每道工序、崗位、作業場所、設備設施、項目在投入前均需進行危險識別和評價，以對風險進行防範並採取相應措施
- 實施安全隱患檢查，並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將事故消除於萌芽狀態中

安全健康

- 員工生命第一、健康第一、安全生產保障條件第一、安全教育培訓第一
- 制定完善安全健康管理規則
- 培訓員工健康安全衛生知識
- 定期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

遵法守紀

- 承諾遵守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制度、標準

持續改善

- 不斷修正改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以符合法規要求
- 實施 Plan(計畫)、Do(執行)、Check(檢查)和 Action(實施行動)管理模式
- 定期進行內、外職業健康安全審核

在法律和法規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消防法》等，是適用於本集團在監督管理安全方面的主要法律。於報告期間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此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監管機構有關觸犯安全問題相關法規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工傷意外事故調查

要達至「安全健康、持續改善」的職業安全方針，對人身安全事故進行全面調查是必不可少。我們將事故分四大類型，當中可分為輕傷事故、重傷事故、重大傷亡事故和特別重大死亡事故，根據不同程度的事故而制定相應的處理手法。透過事故調查，清楚了事故發生的根本原因，繼而針對相關的根本原因進行整改措施，加強相關方面的防範措施，經過持續的改善程序，一步一步地減低事故發生的風險。於報告期間發生了二十多宗工傷意外事件，當中大多是人為失誤而造成，並無涉及致命意外。

持續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確保職業安全上重要的一環，我們通過辨識危險的源頭、評價已辨識的風險和作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使我們能持續地識別、評價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當中特別是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風險的，我們定必以最大限度消除或降低風險，盡我們所能減少人身危害和財產損失。於過去的一年，我們主要以經驗法、類比法去辨識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分析當中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暴露於危險環境的頻繁程度和發生事故所造成的後果，並推行相關的管理方案，以減低已辨識的風險。與此同時，各個部門亦會負責定期檢討現時管理方案之有效性，以檢視有關方案是否能達到職業健康安全的目標。

為確保生產設施符合適用安全標準，我們制定了消防安全手冊、生產安全手冊和其他與經營安全有關的指引及手冊，確保有規範及安全地執行各工作。

應急準備計劃

為確保公司能快速應對生產和服務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的各種事故和潛在的緊急情況，我們已制定《應急準備和響應程序》，希望透過及早的應急準備，有效地實施應急響應方案，以預防或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與之有關的疾病、傷害和可能造成的職業健康安全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使事故發生時，有關應急計劃能更有效地啟動，我們亦已經成立應急領導小組，負責事故發生時應急計劃的執行、組織和指揮。另外，對於應急組織中有特殊要求的人員，我們應已經安排相應的培訓，特別是應急組織的關鍵人員，他們具備處理緊急情況和應急事件的能力要求，如消防人員、救護人員等等。

而於報告期間，我們亦已經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消防培訓及應急演習活動。透過實際的演練，加強員工在火災現場的逃生和自救能力，盡一切所能減少人命、財產上的損失。在公司的領導層帶領下，該次活動可謂十分成功，同時，有賴我們保安部門的教導，使到員工在消防器材方面使用水平得以提高。

夏季消暑措施

在全球暖化下，在酷熱環境下工作，若缺乏降溫措施，員工或會因酷熱環境下工作而中暑。故此，我們於報告期間推行了以下兩項主要防中暑措施：

- 在車間加裝冷風機
- 每逢進入夏天高溫季節時，定期採購相應的防暑、降溫用品

同時，我們亦實施以下措施以維持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 廠區及辦公室內所有封閉區域均禁止吸煙，無一例外
- 每個工作場所均提供急救包，確保任何在工作中受傷或生病的僱員能得到即時處理
- 每個生產單位至少有一名員工具有急救證書，以在發生任何事故時提供必要救助
- 於車間不同範圍設置專門的休息區，使員工有更佳的休息環境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找改善工作環境的機會。

我們的員工

要使企業有良好及長足的發展，人才定必是其中一個要素。本集團一直都以仁愛、寬厚的心對待我們的員工。我們強調員工的個性，發揮每一位員工的特長，發掘員工個人的潛能從而達至本集團的最終目的，凝聚力量，成就可持續發展。

招賢納士

於報告期間，我們不斷努力吸引及保留有能之士，通過不同途徑招聘員工，如透過當地招聘代理、校園招聘及招聘廣告等。於招聘過程中，我們承諾在聘用僱員時不考慮國籍、性別、年齡、家庭狀況及其他與求職者能力及與資歷無關之事實。

依據公平、公開、公正的競爭機制，根據實際工作崗位需要及綜合各員工的工作能力、績效等，實行公開招聘，惟才是舉，不惟學歷，不惟資歷，為公司每位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

僱員福利

要達至凝聚員工力量的目的，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是不可或缺之要素。於過去的一年，我們透過不斷審視現行的薪酬福利制度，為員工提供全面的保障，確保員工能安心地為公司工作。我們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當中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等各類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同時，為確保我們的薪酬結構公平及具競爭力，我們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亦會定期進行表現評估，作為擢升僱員及調整薪金之基準。目前，我們制定了《華眾工匠》計劃以選拔及培育具備精益求精精神的優秀人員。

我們嚴格遵守工資、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等方面之法定僱傭標準，並保持適當之內部標準及工作守則。

員工分佈分析

員工總人數	864
按性別劃分	
男	392
女	47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864
兼職	—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6
中級管理層	35
一般及技術人員	823
按年齡劃分	
20歲以下	11
21至30歲	164
31至40歲	277
41至50歲	310
51至60歲	95
60歲以上	7

員工流失總人數	89
按性別劃分	
男	50
女	39
按年齡劃分	
20歲以下	4
21至30歲	33
31至40歲	27
41至50歲	17
51至60歲	7
60歲以上	1

照顧員工工作以外的需要

除了向員工提供工作上的福利，我們亦十分重視員工其他方面的需求。每逢春節時，我們了解到大批員工需要回到家鄉與家人共渡，我們除了會為員工安排交通車票外，亦會安排車輛接送員工回鄉。另外，特定的傳統節日，如中秋節、三八婦女節，我們亦會安排送禮活動，與員工共同慶祝，感受節日氣氛。

員工溝通

要達到了解員工所需及提供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予員工，定期與員工溝通是至關重要的過程。我們透過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以讓員工表達心中感受及訴求，使公司管理層更直接地了解員工所需，從而持續地改善現行管理。

此外，為了顯示我們對員工的尊重和重視，我們於報告期間亦進行了員工滿意度調查，調查主要針對員工發展、薪酬福利、工作環境、員工關係、企業文化等，調查除了能讓我們了解員工對各方面的滿意程度外，更使我們了解目前最急切需要解決的問題，並從而作出相應的改善方案，我們希望能盡最大努力滿足員工所需，實現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想。

反歧視

我們十分強調公平的工作環境，嚴格禁止在晉升、獎勵及降職等招聘及僱傭實踐中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懷孕、宗教、工會會員資格或婚姻狀況之歧視。另外，不論是職場以內或以外的任何歧視、強逼勞動、剝奪員工休息權利以至職場騷擾的行為，一律絕不容許發生。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環境，所有員工均可直接與本集團的最高層溝通及報告問題。另一方面，當有僱員離職或被解僱時，我們亦會安排指定人力資源人員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離職或解僱之根本原因，確保員工並無因為任何不合理之原因而提出離職申請。

勞工準則

我們積極按照相關法律要求，避免在業務運營中出現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出現，並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持零容忍的態度及立場。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檢查申請人之身份證件以驗證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之年齡)，作為預防措施。而我們的生產部門亦有加班管理制度，當員工因工作而需要加班，須填寫《加班申請單》，而有關申請亦需要經過部門主管的審核和同意，有關加班才可以通過，我們所有員工的工作應自願執行工作，不得涉及強迫勞動。

人事上的法律和法規

對於有關人力資源或僱傭方面的法律和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社會保險法》、《職業病防治法》等，於報告期間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使用童工、強迫勞工或其他利益和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亦無收到來自監管機構有關觸犯上述所提及的相關法規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培訓和發展

我們深信完善的教育及培訓不但有助於提高員工之生產力，亦是可持續發展上的一塊重要基石。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為廣泛傳播我們的價值觀、增強企業的凝聚力、培養更多人才，我們成立了華眾企業大學。於報告期間，我們所提供的培訓重點範疇如下：

- | | |
|----------|--|
| 新入職員工之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職培訓 (包括破冰訓練、公司介紹、規章制度培訓、員工禮儀、質量意識和質量基礎知識、6S管理培訓、安全生產知識、考試等)在職技能培訓 |
| 公司級別之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壓力與情緒管理五大核心工具 (APQP/PPAP/FMEA/SPC/MSA)介紹全面生產管理以及快速更換模具的方法針對新產品的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部門級別之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讀書分享會• 稅務培訓• 客戶重大審核辦法• 項目管理辦法
車間員工之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問題培訓• 6S管理培訓• 標準化作業培訓

員工培訓時數

總培訓時數	8,223 小時
平均培訓時數	9.5 小時／人
按性別劃分的培訓時數	
男	5,720 小時
女	2,503 小時
按僱員類別分類劃分的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500 小時
中級管理層	1,504 小時
一般及技術人員	6,219 小時
按僱用年齡劃分的培訓時數	
21 至 30 歲	3,250 小時
31 至 40 歲	2,535 小時
41 至 50 歲	1,832 小時
51 至 60 歲	606 小時

環境保護

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地面對的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及一直探索對環境較少有害影響的營運方式。我們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及政策，並已取得 ISO 14001 的國際認證。

我們的業務需遵守不同的環保法規，包括但不限《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投訴，亦無遭致因其製造活動所產生之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而對其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排放及資源利用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無可避免地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綜觀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生產中所使用的電力，而氮氧化物的排放亦是由於生產活動而產生。於未來，環保議題依舊會是我們生產營運上其中一個重點要素，我們將繼續定期審視現行之生產營運模式，檢討能否透過調整生產程序，繼而達至減低對環境所帶來負面影響，盡我們所能為生產營運及環境保護達至平衡。

能源管理

由於工廠在生產時均需使用大量電力以運行機器，我們目前主要是透過購買新型注塑機以提升注塑速度及縮短生產時間，希望藉此以能減低電力的使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在能源管理方面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以改善能源管理及效率
- 定期分析及監測本集團能源利用情況
- 安裝節能燈管，工廠及辦公室盡可能地採用自然光線
- 將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在 24°C 至 26°C 的節能水平
- 鼓勵員工在無人使用時關閉所有電腦及工廠／辦公室設備、電器及空調
- 檢查設備在停產及員工休息期間是否關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使用及排放數據如下：

描述	單位	數值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282.32
直接排放 (範圍 1)		
— 天然氣、汽油、柴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73
間接排放 (範圍 2)		
— 電力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9,091.59
密度 — 每千生產單位的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千生產單位	0.21
硫氧化物 (SOx) 排放量	公斤	0.80
氮氧化物 (NOx) 排放量	公噸	43.35
總能源消耗量	千瓦小時	13,865,984.17
電力	千瓦小時	12,923,374.00
液化天然氣	千瓦小時	440,084.33
無鉛汽油	千瓦小時	393,594.85
柴油	千瓦小時	108,930.98
密度 — 每千生產單位的能源耗量	千瓦小時／每千生產單位	309.65

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於生產過程中，水將用於冷卻工藝。為減少用水量，用於冷卻工藝的水將會循環利用於生產。因此，在整個生產流程上我們並不會產生大量廢水，而我們所使用的水主要用於工廠餐廳、廁所沖水、水龍頭及飲用水。另外，我們已完成餐廳污水處理工程，確保廢水在排放前能達到規定要求。目前，概無出現有關水源的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如下：

描述	單位	數值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04,073
密度 — 每千生產單位的耗水量	立方米／每千生產單位	2.32

廢物管理

本集團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產生有害廢物。我們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塑膠及金屬廢料。為減低廢棄物數量，所有塑膠廢料均會被壓碎並重覆使用於本集團的生產。而金屬廢料，則會交由資源回收公司作回收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包裝物料數據如下：

描述	單位	數值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74.00
回收廢料循環再造 — 金屬	公噸	70.46
棄置廢物於堆填區 — 紙張	公噸	3.54
密度 — 每千生產單位的無害廢棄物	公斤／每千生產單位	1.65
包裝物料總量	公噸	2,274.22
密度 — 每千生產單位的包裝物料	公斤／每千生產單位	50.79

而辦公室亦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包括電子郵件和電子工作流程等，以實行「無紙化和系統化」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在辦公室內設置紙張回收箱並參與墨粉瓶及墨盒回收計劃；
- 使用陶瓷杯及可重複使用的勺子等耐用物品，取代一次性杯子及木製攪拌棒。

綠色生產

我們所開發的低壓注塑模具（「LPIM」）及應用 LPIM 製造汽車內飾件，透過該工藝，織物可以強力地粘附到產品的塑膠背襯上，而無需使用任何膠水或其他化學物質，因此十分環保。我們開發之其中兩個模具，即環保高效針織面料模內包履高端轎車內飾件低壓注塑成型模具及長玻纖汽車前端框架（含中型金屬嵌件）注塑模具，均具有節能環保之特點。

我們亦銳意改進產品設計及優化生產程序，以塑料替代鋼鐵的使用，減少發動機冷卻系統產品之重量。預計車輛重量將因此減少四至六公斤，從而間接減少燃料使用量，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此外，由於採用塑料代替鋼鐵，因此可以排除焊接工藝，優化生產流程，進而令能源消耗減少。

鑒於我們堅持不懈地實施環保措施，我們已獲寧波市政府頒發證書，認定我們是「節能減排先進企業」。

我們將繼續物色機會，持續減少排放及廢物，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

噪音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牽涉到使用機械設備，故此，我們已委託具備資質的監測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企業廠界雜訊標準》(GB 12348—90)進行檢測，以監察我們的環境噪聲排放。而對於產生強烈噪音的設備，我們亦會留意是否有需要進行其他降噪措施，如為有關機器安裝隔音罩。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汽車零部件產品，在進行任何採購前，我們均會進行嚴謹的供應商評審程序，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符合生產上的要求。

我們根據成本價格、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標準、生產能力、環保條件、交貨時間、道德行為和社會責任等去甄選供應商。我們的品質監控部門亦會根據產品退貨率及生產線之反饋，每月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評估。

除此以外，為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材料或產品符合標準，我們亦規定所有供應商須取得ISO/TS 16949 認證(包含ISO9001 汽車行業認證特定類別的附加要求)，透過獲取國際公認的標準作為其中一個參考指標。

我們主要生產原料包括聚碳酸酯／丙烯腈丁腈橡膠(「PC／ABS」)及聚丙烯(「PP」)等各種樹脂、金屬夾及螺絲等配件及織物。

而我們生產中使用之大部分織物來自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寧波華樂特汽車裝飾布有限公司(「寧波華樂特」)。至於樹脂及配件等其他生產原料，它們具有通用標準，該標準並不單一，亦不僅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我們生產原料供應商大部分來自中國，部分生產原料(包括高檔塑料)及配件採購自海外。

我們一直致力於以誠實守信的態度經營業務，嚴格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深知道，我們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之方式，對我們的產品品質及聲譽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期望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經營方式，能體現環境及社會事宜之最佳實務。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可識別人士之個人資料的私隱及機密。我們的僱員均須按指示審慎地處理客戶資料。僅當有充分理由之情況下，僱員方可獲得有關客戶之資料。我們以負責任及非歧視之方式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對客戶資料之使用僅限於我們合約中所指的目的。

於報告期間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未遵守私隱事宜的任何投訴。

杜絕貪腐行為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堅持誠信經營的高標準，對於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賄賂、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我們一律採取零容忍政策。

目前，除了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需參與反貪污培訓外，我們的《員工手冊》亦列明員工不得進行賄賂、給予或收受任何影響商業決定的賞金、佣金或其他類似的違法利益，以獲得商業利益。另一方面，我們亦有與部份客戶和供應商簽訂《廉潔合同》，透過書面形式確認雙方在廉潔上的責任。除此以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一個秘密平台，以便其舉報我們營運中出現之任何問題。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章及法規，以維護公平、公正的社會，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報告期間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人士有關未遵守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宜的任何投訴。

回饋社會

作為一名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積極履行改善民生之責任，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我們的管理層鼓勵僱員透過社區參與改善社會，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均熱切希望透過自己的行動來幫助及支持當地社區及周邊同胞。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殘疾人士是社會上其中一群最需要協助的群體，本集團自成立以來，都不斷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希望藉此協助弱勢社群融入社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一共為十三位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於未來，我們將繼續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回饋社會。

聯交所 ESG 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31
關鍵績效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及資源利用 33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及資源利用 33
關鍵績效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營運並不涉及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34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31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 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物管理 33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31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及資源利用	33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33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31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33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廢物管理	34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31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31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和發展	30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時數	31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訓時數	31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30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30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會在發現違規童工或強制勞工時立即成立專責處理小組，保護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處罰有關員工／供應商，以及通知當地社會福利部門，確保問題盡快妥善地處理。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 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35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品質監控	24
關鍵績效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專門的品質監控部門	24
關鍵績效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35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B. 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杜絕貪腐行為 36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涉及貪污訴訟案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杜絕貪腐行為 36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會 36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數據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身兼多個社會組織職務，例如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寧波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之副主席。周先生亦為寧波市第十二、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周先生乃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之兒子。

李學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山東泰安機械電子工業局培訓中心教師、北京天賜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瀋陽金杯客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負責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英納法(荷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多種職務。

此外，李先生曾獲委任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0166)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63)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0960)之董事。

常景洲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在汽車車身零件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生產管理、技術質量保證及項目管理。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常先生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常先生在西安飛機工業渭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部長及總工程師。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發展監督，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西安市職工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7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象山華翔國際大酒店董事會主席。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周先生之母親。賴女士於一九六一年七月於西周中學畢業。

王玉明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一汽四環集團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為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管欣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研究院院長，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管。管先生亦為教授，精於汽車設計及生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院長。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動態模擬國家重點實驗室之常務副主任。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出任吉林工業大學講師及特聘教授。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劉根鈺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彼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亦曾擔任其他職位，包括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哈爾濱電力職業技術學院講師。彼現任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為中信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獨立董事及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於中國西安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陝西省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王先生曾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其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王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之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樹立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先生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經濟系文憑。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先生為航天部上海新新機器廠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廠長。於先生之後加入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後，於先生出任上海汽車空調器廠主管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現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其後，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寧波華翔電子監事一職。

田雨時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機械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黨政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田先生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共第一汽車製造廠，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部門主管、生產及配送主任、配送總監、總經理助理以及協調及支援主任。田先生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調派到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亦出任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逾十二家附屬公司的主席。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的高級顧問。田先生現任吉林省投資項目評審專家以及長春市重大項目評審專家。

徐家力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的副院長，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且為隆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創辦人之一。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北京律師協會理事及執行副會長，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高級管理層

周汝青先生，71歲，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周先生為寧波華翔電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技術員。周先生之後加入寧波華眾塑料任職廠長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周先生出任寧波新星的副總經理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周先生為私營公司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周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模具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周中學。

張華龍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聯合公司秘書。彼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張華龍先生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於一所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繼宏先生，52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崔先生於寧波華眾塑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生產及技術部主管。崔先生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調派加入私營公司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件製造)，並任職副總經理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崔先生繼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寧波華眾塑料擔當總經理的助手。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工程師。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聯合公司秘書

張華龍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聯合公司秘書。請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參閱其履歷。

何詠欣女士獲委任為聯合公司秘書。彼於香港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向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已累積逾十年經驗。何詠欣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汽車車身零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財務摘要以及下列各段多個章節。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自財政年度期末以來，未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故發生。

關鍵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正面對的關鍵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依賴汽車行業以及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依賴汽車製造商及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成為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故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行業及汽車行業外包之持續增長。汽車行業特點乃汽車款式更新換代時間短、技術持續升級、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要變化不定，上述種種均意味著產品生命周期短之趨勢。

本集團對個別汽車製造商或汽車車身零件製造商之產品銷售額受與本集團產品相關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所影響。具體而言，相關汽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變化能力、設計及製造汽車以迎合有關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相比於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力，均可能影響個別與本集團產品相關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倘任何個別汽車製造商及／或與本集團產品相關之個別汽車款式之銷售表現未如預期，本集團相關產品之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燃油價格、季節性汽車銷售、在排放控制、汽車消費及政府於購買方面之政策及措施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汽車製造商之汽車年產量、增加汽車製造及分銷成本，及／或導致汽車售價面對下調壓力，而這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面對下調壓力或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不能控制或僅能有限度控制(其中包括)任何個別汽車款式之預期市場反應及需求(可能受汽車製造商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口味或喜好能力所影響)、汽車品牌受歡迎程度、汽車款式的開發過程及推出計劃。亦不保證本集團客戶會將採用本集團開發汽車車身零件之任何特定新汽車款式作商業生產,或將向本集團下商業生產之採購訂單。倘本集團供應或開發的任何個別產品之銷售額因任何原因無法達到預期成績,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之產品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約54.4%(二零一六年:58.8%)。五大客戶全部均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超過十年。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或大幅削減與本集團業務交易次數,或推遲或取消本集團產品之採購訂單,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或延遲就本集團之產品付款,或倘本集團未能以相若銷量及利潤率取得新客戶或替代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地方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監管部門所制定的相關法規和準則。如不遵照該等規則及要求,或會招致處罰,甚至被當局要求修正或停止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則與市場的改變,並就該等改變進行影響評估。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業務上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改善本集團表現與效率。藉受惠於外部服務供應商帶來好處的同時,管理層亦理解,營運上的依賴或會帶來服務超出預期地差劣或失誤等弱點所致的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和經濟損失。因應此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與具信譽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並密切監督其表現。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與符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以表彰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回顧年度內,未有罷工及致命工傷事故的個案。

本集團緊守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有效地配合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及採購過程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開展項目前,會向供應商明確交代本集團的要求與標準。

本集團相當重視客戶的看法與意見,以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商務智能)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的回應。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與檢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67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810分(二零一六年：無)。於本年度內，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536港仙。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人民幣19,685,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作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147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李學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管欣先生

劉根鈺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並自該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何積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屬獨立身份。

董事會各執行董事(李學軍先生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可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執行董事李學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其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次任期為三年。賴彩絨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王玉明先生及管欣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次任期為三年。王聯章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以及於樹立先生及田雨時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任，為期三年。

以上各項均可透過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書面通知立即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不時及於任何時候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補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直至其上任後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且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之董事僅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且須於該會議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學軍先生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倘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則屆時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或，倘彼等的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人數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自職位輪休退任。因此，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計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3至47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作訂約方簽訂董事（或與董事存有有關連之實體）佔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障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且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周敏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318,350,000	74.52%
	配偶的權益	1,100,000 ⁽²⁾	0.06%
常景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0,400	0.05%
王聯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1%

附註：

(1) 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於華友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敏峰先生的配偶陳春兒女士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周敏峰先生被視為在陳春兒女士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時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授出可認購合共 18,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 1.12 港元，相當於每股全球發售價 20% 的折扣。除上文披露者外，上市日期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佔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大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起至到期日止 ⁽¹⁾	任何時候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35%
上市日期兩週年起至到期日止 ⁽¹⁾	任何時候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70%
上市日期三週年起至到期日止 ⁽¹⁾	任何時候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00%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到期。

於本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周敬峰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
常景洲先生	1,200,000	—	(764,000)	(436,000)	—	—
賴彩絨女士	7,600,000	—	—	(7,600,000)	—	—
高級管理層						
總共	3,100,000	—	(1,594,000)	(1,506,000)	—	—
其他						
總共	19,800,000	—	(1,000,000)	(18,800,000)	—	—
總計	34,700,000	—	(3,358,000) ⁽¹⁾	(31,342,000)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可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之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績效、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之合作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最短期限。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須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授出之日（「**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或之前接納授予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生效並據十足效力，惟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為五年。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5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華友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1,318,350,000	74.52%
陳春兒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配偶權益	1,318,350,000 ⁽³⁾	74.52%

附註：

- (1) 華友控股由周敏峰先生全資擁有。
- (2) 陳春兒女士是周敏峰先生的配偶。
- (3) 股份由華友控股持有，而周敏峰先生因其全資擁有華友控股而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上海華新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上海華新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 有限公司(「長興華新」) ⁽¹⁾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	30%
長興華新 ⁽¹⁾	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	19%

附註：

- (1) 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上海華新 30% 及 19% 權益。長興華新由上海華新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及上海北蔡工業有限公司亦分別間接持有長興華新 30% 及 19% 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定期貸款融資及特定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 17,000,000 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的最終到期日須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日期。

根據該融資協議，倘若周敏峰先生(「**周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累計擁有借款人股權至少 51%，貸款融資將予取消，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付之款項將需立即償還。於本報告日期，周先生間接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 74.5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無論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8 所披露有關註有「△」之項目及附註 38(c) 所披露項目內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確認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董事目前或過往概無於目前或過往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貢獻、資格及能力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繳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業務產生總收益28.3%（二零一六年：28.5%）及54.4%（二零一六年：58.8%）。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總額的6.3%（二零一六年：8%）及19.2%（二零一六年：14%）。

於本年度內，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合資格自願獲續聘。有關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敏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64至146頁所載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而適當，可為我們提供意見之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在我們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根據自身的專業判斷認為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時處理，我們不就該等事項提出單獨意見。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我們於文中描述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者。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履行旨在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計意見提供了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p>貴集團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前稱長春華翔佛吉亞)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蒙受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843,000元。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風險。</p> <p>於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貴集團於模型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及方法對釐定可收回金額產生顯著影響。</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及附註20「於合營企業投資」。</p>	<p>我們已對減值評估開展下列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查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所使用的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現金流量期間等，並參考收入增長率、EBIT比率、營運資金變動、終端增長及貼現率；2) 將合營企業二零一七年的實際經營業績與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編製的二零一七年預測進行比較，與管理層商討差異，並審查經修訂預測；3) 重新計算管理層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約人民幣372,575,000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算。</p> <p>我們將存貨可變現淨值的釐定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存貨的賬面值金額龐大而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需管理層根據未來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作出重大估計。</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及附註22「存貨」。</p>	<p>我們已對存貨的撥備評估開展下列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並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檢查存貨撥備的計算方法。我們通過檢查存貨的賬齡分析、其後的存貨銷售及用途，評估管理層用於計算撥備的假設；2) 於年末的存貨觀察期測試滯銷及陳舊的存貨項目。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中的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不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續)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了解到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履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出具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之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算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以及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出具，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職責或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始終可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單獨或合計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用戶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期間行使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項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中最重要的事宜，據此釐定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Shun Lung Wa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761,736	1,738,891
銷售成本		(1,247,313)	(1,260,153)
毛利		514,423	478,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8,805	22,8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242)	(117,418)
行政開支		(192,341)	(198,454)
其他開支		(16,382)	(10,668)
經營溢利		214,263	175,04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9	1,733	(12)
合營企業	20	13,348	14,377
融資收入	7	6,050	10,345
融資成本	8	(40,398)	(47,296)
除稅前溢利	9	194,996	152,459
所得稅開支	12	(51,724)	(41,957)
年內溢利		143,272	110,50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151	104,907
非控股權益		5,121	5,595
		143,272	110,50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 年內溢利		人民幣0.0781元	人民幣0.0594元
攤薄			
— 年內溢利		人民幣0.0781元	人民幣0.0590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3,272	110,502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85	326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285	3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85	3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4,557	110,82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9,436	105,233
非控股權益	5,121	5,595
	144,557	110,8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3,692	587,074
投資物業	16	31,369	33,87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	192,914	173,399
無形資產	18	6,650	4,382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	18,533	2,004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	142,605	105,6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2,878	55,927
可供出售投資	21	15,000	15,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6,490	16,1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0,131	993,48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72,575	295,5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612,857	568,2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3,885	166,4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d)	70,920	137,122
已抵押存款	25	189,864	87,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6,799	187,987
流動資產總值		1,476,900	1,442,8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21,519	590,64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27	213,261	190,752
計息銀行借款	28	604,321	509,388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8(d)	2,150	3,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d)	74,531	51,085
應付所得稅		57,005	54,814
流動負債總額		1,572,787	1,400,29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5,887)	42,5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4,244	1,036,07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118,470	282,332
政府補助	29	8,570	8,884
遞延稅項負債	30	42,630	29,2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670	320,428
淨資產		854,574	715,64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42,956	128,587
儲備	33	674,704	553,263
		817,660	681,850
非控股權益		36,914	33,796
權益總額		854,574	715,646

董事
周敏峰

董事
常景洲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587	20,030	5,580	34,348	88,278	9,504	(2,961)	293,251	576,617	31,316	607,933
年內溢利	—	—	—	—	—	—	—	104,907	104,907	5,595	110,5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國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326	—	326	—	3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26	104,907	105,233	5,595	110,828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3,115)	(3,11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10,093	—	—	—	(10,093)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87	20,030*	5,580*	44,441*	88,278*	9,504*	(2,635)*	388,065*	681,850	33,796	715,64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587	20,030*	5,580*	44,441*	88,278*	9,504*	(2,635)*	388,065*	681,850	33,796	715,646
年內溢利	—	—	—	—	—	—	—	138,151	138,151	5,121	143,2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國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1,285	—	1,285	—	1,2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85	138,151	139,436	5,121	144,557
行使購股權	300	2,196	—	—	—	(816)	—	—	1,680	—	1,680
購股權失效	—	—	8,688	—	—	(8,688)	—	—	—	—	—
發行紅股	14,069	(14,069)	—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2,003)	(2,003)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5,306)	(5,306)	—	(5,306)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14,363	—	—	—	(14,36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956	8,157*	14,268*	58,804*	88,278*	—*	(1,350)*	506,547*	817,660	36,914	854,574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74,7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3,26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4,996	152,459
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40,398	47,296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5,081)	(14,365)
利息收入	7	(6,050)	(10,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1,041)	(7,841)
取消註冊聯營公司的收益	6	(3,181)	—
解除政府補助	29	(1,318)	(1,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71,486	81,158
投資物業折舊	16	2,507	2,5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7	4,227	3,890
無形資產攤銷	18	829	44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121)	2,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3	12,735	(1,513)
存貨增加		(70,495)	(11,5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145)	12,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909	(20,78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6,202	(160,4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5,871	84,33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4,045	25,05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3,446	9,8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1,453)	(64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438)	28,858
經營所得現金		357,328	222,087
已付所得稅		(36,428)	(42,730)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0,900	179,3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983	9,6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5,024)	(106,702)
購買土地使用權項目	17	(25,046)	(27,202)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2,959)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0,518	16,471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16,800)	—
增加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30,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5,000)
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29	1,088	588
收回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	38(b)	—	18,316
收回向關聯方提供的委託貸款	38(b)	—	55,000
取消註冊聯營公司	19	5,18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710)
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未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53,480	2,105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	(4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575)	(112,59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68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	783,822	970,419
償還銀行貸款	35	(845,925)	(982,983)
已付利息		(40,398)	(47,296)
已付股息	35	(5,299)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003)	(3,115)
已抵押存款增加		(99,910)	(14,3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8,033)	(77,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72	75,9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764	65,4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64	65,4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7,764	65,472
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25	69,035	122,51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99	187,987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從事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和上蓋板及辦公椅等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華友控股有限公司（「華友控股」），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本／	
		直接	間接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附屬公司					
華眾投資有限公司 （「華眾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 美元	投資控股
華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華友投資」）	香港	—	100%	1 港元	投資控股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 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塑料」）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5,0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 塑料汽車產品
寧波新星汽車塑膠件 製造有限公司 （「寧波新星」）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3,4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長春市華騰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華騰」)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1,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長春華翔汽車塑料件 製造有限公司 (「長春華翔」)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75,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寧波華眾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模具」)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設計、製造及加工模具
廣州華眾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廣州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3,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重慶華眾汽車飾件 有限公司 (「重慶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63,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成都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成都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寧波華峰橡塑件 有限公司 (「寧波華峰」)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1,5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蕪湖華眾汽車零配件 有限公司 (「蕪湖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煙台華翔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煙台華翔」)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上海華新汽車橡塑 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	中國／中國大陸	—	51%	人民幣 28,000,000 元	進出口各類產品及技術 (國家限制或禁止的產品 及技術除外)；銷售及加工 橡塑製品及備件及零件
長興華新汽車橡塑製品 有限公司 (「長興華新」)	中國／中國大陸	—	51%	人民幣 3,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Changshu Huaxin Automobile Latex and Plastic Co., Ltd. (「Changshu Huaxin」)	中國／中國大陸	—	51%	人民幣 3,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佛山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佛山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零件及汽車零件
HZ FBZ Formenbau Züttlingen GmbH (「HZ FBZ」)	德國	100%	—	1,000,000 歐元	製造及銷售模具
寧波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杭州灣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25,000,000 美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零件及汽車零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Ningbo Huatai In-Vehicle Technology Co., Ltd. ("Ningbo Huatai")	中國／中國大陸	—	60%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開發、製造及銷售車 載系統及設備
南昌華越塑料製品 有限公司 (「南昌華越」)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汽車產品
青島華眾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青島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7,594,095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零件及汽車零件
天津華友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天津華友」)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塑料 零件及汽車零件
寧波華眾車載技術 有限公司 (「寧波華眾」)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開發、製造及銷售車 載系統及設備
長春閱宏投資有限公司 (「長春閱宏」)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無／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諮詢、製造、設計 及銷售汽車零件
寧波春峰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春峰」)	中國／中國大陸	—	100%	無／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諮詢、製造、設計 及銷售汽車零件

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1 編製基準(續)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5,887,000元，本財務報表仍基於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的流動資金進行周轉及滿足其資本開支要求。因此，董事認為基於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已取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並能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能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的其他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倘未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修訂本概未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後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作出相關披露。該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提供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情況之披露，包括源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因素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滙集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而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度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預期產生的影響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要求相關，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且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業務模型內持有的債務工具。現時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為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於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股權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即使首次採納該準則後將採用不同的計量模型。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項目)所作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或可用年期入賬。本集團預期將應用簡化方式，按照根據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可用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的可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減值撥備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首次採納該準則後須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正追溯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等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以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用修正追溯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該準則的影響，預期採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對於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一項將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一項代表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因租期變更及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全面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按照全面追溯法或修正追溯法採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8,148,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財務報表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之日前訂立的新租賃。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享有對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變動(如適用)。除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此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一家合營企業，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該等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佔有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移的任何或有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商譽自獲得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永久業權土地。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名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就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等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
- 第三級 — 按估值方法計量，而該等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獲得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藉由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以決定層級內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除非該資產因主要依附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否則可收回金額以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內自損益表與減值資產職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以往就該項資產(除商譽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該項資產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去折舊/攤銷後)。該等減值虧損撥回應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除非該項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撥回應按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以下情況的任何一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無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作為重置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用作此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廠房及樓宇	20年至30年
機器	5年至15年
汽車	4年至6年
傢俬及裝置	3年至8年
工具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倘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於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機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的經營租賃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選擇以成本模型計量其所有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至30年
----	---------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採用成本法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進行檢討。

所購入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3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僅在本集團能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完成該項目的資源及能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的情況下，方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一項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賣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但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並可配合流動性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不同估計的可能性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倘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能夠並有意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金額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形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移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將取得的現金流量向第三方全部支付的義務, 且不得有重大延誤; 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未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移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 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 亦未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集團按其於被轉移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被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與義務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移資產, 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 則存在減值。減值憑證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嚴重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見數據(如欠款金額發生變化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的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每項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集體評估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減值的客觀憑證，則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集體減值評估，而不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單獨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集體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照計量減值虧損時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使用的利率，繼續按已減少的賬面值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實際上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而全部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減值虧損的估計數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的金額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金額於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入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並扣減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權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按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增加的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界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如屬貸款與借款，則減去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及採用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其他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該等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的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來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可同時變現資產與解除負債，則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所得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得並持有的自身股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股權工具不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價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定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往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實務後，按照預期可獲相關稅務機關返還或向其繳納的金額計量。

各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獲得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將獲得可動用暫時性差異進行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獲得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扣減。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獲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在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對擬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金額巨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方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對銷。

撥備

倘過往事件引發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來解除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是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日後解除責任預期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部分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之產品質保撥備按照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貼現至其現值(倘適用)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所補償的成本列支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往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時確認，但前提是本集團既無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對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就租金收入而言，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應計基準採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內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d) 就股息收入而言，在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歸屬日期前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應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個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計入反映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積開支的變動。

釐定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反映。倘獎勵隨附任何其他條件，但毋須提供相關服務，則該等條件將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同時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並使獎勵即時支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 (續)

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則交易仍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倘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而已符合獎勵的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至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未修訂的水平。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即時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將如前段所述般視作原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以換取其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據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作「於附屬公司投資」。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大陸

本集團於大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退休金計劃 —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由一隻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退休金計劃 — 德國

本集團須向德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按月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之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末應繳的供款。該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將在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將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本集團實體按交易日期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引致的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引致的差異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國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出售淨投資為止，在此情況下，所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異應佔的稅項費用及抵免亦記錄於其他全面收入。

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使用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造成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簽訂投資物業組合的廠房及樓宇租約。本集團根據相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認定，本集團保留對按照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作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以二者為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所持的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若干物業有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其他部分則持作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之用。倘該等部分能獨立出售，本集團將該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在持作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之用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方將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判斷基於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致使該物業不合格列為投資物業。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及假設

極有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滯銷存貨之撥備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為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計算。評估撇減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永久業權土地以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基於可取得的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組織為一項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非汽車產品。管理層在制定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時審閱合併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下表載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本集團收入的地區資料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94,420	1,595,277
海外	167,316	143,614
總計	1,761,736	1,738,891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69,327	942,995
海外	34,314	34,308
總計	1,103,641	977,30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收入8%或以上的客戶銷售收入載於下表：

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9,136	496,157
客戶B	148,118	182,060

上述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710,780	1,668,719
銷售材料	50,956	70,172
	1,761,736	1,738,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2,857	1,936
租金收入	8,220	10,470
銷售廢料的收益	775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041	7,841
取消註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181	—
匯兌收益淨額	7,880	—
其他	4,851	1,962
總計	28,805	22,847

7. 融資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50	10,345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0,398	47,2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存貨成本	1,247,313	1,260,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86	81,158
投資物業折舊	2,507	2,508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227	3,890
無形資產攤銷	829	44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9,987	57,233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13,974	13,192
核數師酬金	2,550	2,5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77,892	195,665
退休金計劃成本	12,836	14,013
	190,728	209,678
總租金收入	(11,886)	(13,929)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開支	3,666	3,459
租金收入淨額	(8,220)	(10,470)
外匯虧損淨額	(7,880)	5,59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減值	12,735	(1,51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121)	2,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041)	(7,841)
政府補助	(2,857)	(1,93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050)	(10,345)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第(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83	2,39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81	1,9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34
	1,612	2,015
	3,995	4,4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已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田雨時先生	201	215
於樹立先生	201	215
徐家力先生	201	215
王聯章先生	806	768
	1,409	1,413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根鈺先生*	—	748	—	13	761
李學軍先生*	—	98	—	—	98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	372	—	13	385
常景洲先生**	—	363	—	5	368
	—	1,581	—	31	1,612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201	—	—	—	201
管欣先生	201	—	—	—	201
何積豐先生***	306	—	—	—	306
王玉明先生	201	—	—	—	201
劉根鈺先生	65	—	—	—	65
	974	—	—	—	974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根鈺先生	—	1,267	—	16	1,283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	—	372	—	13	385
常景洲先生	—	342	—	5	347
	—	1,981	—	34	2,015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187	—	—	—	187
管欣先生	215	—	—	—	215
何積豐先生	360	—	—	—	360
王玉明先生	215	—	—	—	215
	977	—	—	—	977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續)

*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劉根鈺先生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李學軍先生自此就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常景洲先生行使 764,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 於十一月七日，何積豐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0	1,4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6
	935	1,43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1,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	1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1	1
	1	2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2. 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並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規定,重慶華眾及成都華眾均合資格作為西部大開發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寧波華眾塑料」)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寧波華眾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寧波華眾模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六年:25%)。

根據德國的地方稅務規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Z FBZ Formenbau Züttlingen GmbH(「HZ FBZ」)須按28.075%(二零一六年:28.075%)的稅率納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	38,353	31,042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3,371	10,91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1,724	41,957

就各年度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12. 所得稅(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4,996	152,45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8,749	38,115
特定省份或地方稅務當局的稅率差額	(7,607)	(3,73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45	1,896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770)	(3,591)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12,704	1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16	(215)
不可扣稅開支	1,906	2,180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544)	(6,391)
合資格支出的稅項優惠	(3,967)	—
一間聯營公司因取消註冊而變現其應佔溢利	246	—
稅率上升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46	3,701
年內稅項支出	51,724	41,957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3536港仙(二零一六年：零)	5,306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1,769,092,600 股(二零一六年：1,765,500,000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購股權計劃的權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及於視作行使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151	104,907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9,092,600	1,765,500,000*
攤薄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141,300	13,026,300
	1,769,233,900	1,778,526,300

* 就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派送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160,500,000 股紅股作出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5,019	401,586	14,577	15,726	101,786	20,110	988,8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170)	(218,089)	(10,311)	(11,244)	(76,916)	—	(401,730)
賬面淨值	349,849	183,497	4,266	4,482	24,870	20,110	587,07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9,849	183,497	4,266	4,482	24,870	20,110	587,074
添置	9,555	36,408	4,199	737	6,408	68,969	126,276
轉讓	18,141	4,548	—	560	—	(23,249)	—
出售	(5,767)	(4,050)	(130)	(566)	(8,459)	(505)	(19,477)
年內計提折舊	(18,097)	(35,214)	(1,806)	(1,296)	(15,073)	—	(71,486)
匯兌調整	460	842	3	—	—	—	1,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54,141	186,031	6,532	3,917	7,746	65,325	623,6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7,621	435,808	17,866	16,381	47,703	65,325	1,040,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480)	(249,777)	(11,334)	(12,464)	(39,957)	—	(417,012)
賬面淨值	354,141	186,031	6,532	3,917	7,746	65,325	623,6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91,469	405,885	14,029	21,061	63,772	27,485	923,7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558)	(229,815)	(9,379)	(16,790)	(49,657)	—	(372,199)
賬面淨值	324,911	176,070	4,650	4,271	14,115	27,485	551,50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折舊	324,911	176,070	4,650	4,271	14,115	27,485	551,502
添置	12,173	33,638	2,186	1,856	38,900	35,723	124,476
轉讓	31,070	11,787	—	167	—	(43,024)	—
出售	(260)	(5,772)	(1,448)	(712)	(410)	(28)	(8,630)
年內計提折舊	(18,576)	(32,622)	(1,124)	(1,101)	(27,735)	—	(81,158)
匯兌調整	531	396	2	1	—	(46)	8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9,849	183,497	4,266	4,482	24,870	20,110	587,0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5,019	401,586	14,577	15,726	101,786	20,110	988,8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5,170)	(218,089)	(10,311)	(11,244)	(76,916)	—	(401,730)
賬面淨值	349,849	183,497	4,266	4,482	24,870	20,110	587,0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的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0,8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0,15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廠房及樓宇包含賬面值為人民幣5,8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18,000元)的土地。該土地位於德國，以永久業權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55,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8)。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876	36,384
折舊	(2,507)	(2,5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369	33,87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三棟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一類資產。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0,7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000,000元）。

經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能夠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在為年度財務報告之目的估值時與估值師商討一次估值假設及結果。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租予關聯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包括若干尚未取得物業證書之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5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36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32,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為工業物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進行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之概要載於下文：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工業物業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金金額（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率（每年）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7,486	159,574
添置	25,046	21,802
攤銷	(4,227)	(3,890)
於年末	198,305	177,48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 24)	(5,391)	(4,087)
於年末	192,914	173,399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25,399,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0,596,000 元)的若干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租賃土地。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 44,021,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5,158,000 元)的部分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 28)。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4,341	41	4,382
添置	2,959	—	2,959
年內計提攤銷	(814)	(15)	(829)
匯兌調整	124	14	1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0	40	6,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27	1,210	10,9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41)	(1,184)	(4,425)
匯兌調整	124	14	138
賬面淨值	6,610	40	6,650

18.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4,311	52	4,363
添置	143	—	143
年內計提攤銷	(426)	(14)	(440)
匯兌調整	313	3	3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1	41	4,3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14	1,210	7,8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86)	(1,172)	(3,758)
匯兌調整	313	3	316
賬面淨值	4,341	41	4,382

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533	2,004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上海寶得固塑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寶得固」)(附註(i))	中國／中國大陸	45%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零件
Kaihua Lianli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Kaihua Lianlian」)(附註(ii))	中國／中國大陸	42%		製造及銷售塑料汽車零件

(i)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起，上海華新持有上海寶得固45%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寶得固取消註冊。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上海華新收購Kaihua Lianlian(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2%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下表列示 Kaihua Lianlian (二零一七年) 及上海寶得固 (二零一六年) 的財務資料概要 (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的對賬:

	Kaihua Lianlian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寶得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292	7,637
非流動資產	20,331	994
流動負債	(1,497)	(4,177)
資產淨值	44,126	4,454
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44,126	4,45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42%	4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18,533	2,004
投資之賬面值	18,533	2,004
收入	36,900	—
年內溢利/(虧損)	4,125	(2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125	(27)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1,733	(12)
股息	—	—

* 於二零一七年，上海寶得固並未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虧損)。於取消註冊後，上海寶得固向上海華新宣派清算溢利分派人民幣5,185,490元。

Kaihua Lianlian 及上海寶得固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20. 於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2,605	105,641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寧波華樂特汽車 裝飾布有限公司 (「寧波華樂特」) (附註(i))	中國 中國大陸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設計及製造高級紡織品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 外飾有限公司 (「長春華眾延鋒」) (附註(ii))	中國 中國大陸	50%	50%	50%	製造及銷售汽車、提供售後服務及 技術諮詢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寧波華樂特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本集團實益持有其41%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關聯方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寧波華友置業」)收購寧波華樂特的另外9%股權。本集團目前持有寧波華樂特50%的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前稱長春華翔佛吉亞)於中國吉林省註冊成立，本集團持有其50%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寧波華鼎與延鋒彼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由寧波華鼎變更為延鋒彼歐。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延鋒彼歐將持有長春華眾延鋒的50%股權。該公司亦更名為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准登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下表列示寧波華樂特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5	4,996
其他流動資產	211,159	227,506
流動資產	213,824	232,502
非流動資產	48,320	6,385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00)	(59,900)
其他流動負債	(34,721)	(29,016)
資產淨值	167,523	149,971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67,523	149,971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83,762	74,986
投資之賬面值	83,762	74,986
收入	165,352	172,185
利息收入	22	19
折舊及攤銷	(656)	(794)
利息開支	(2,863)	(7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318	31,776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收入	15,159	15,888
股息	5,000	5,000

寧波華樂特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20.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下表列示長春華眾延鋒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92	21,777
其他流動資產	158,704	253,926
流動資產	251,396	275,703
非流動資產	107,207	134,494
其他流動負債	(240,917)	(348,887)
資產淨值	117,686	61,310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17,686	61,310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包括額外虧損)	58,843	30,655
投資之賬面值	58,843	30,655
收入	530,468	501,112
利息收入	413	296
折舊及攤銷	(29,813)	(25,319)
利息開支	—	(7,35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622)	(3,022)
本集團分佔年內全面虧損(包括額外虧損)	(1,811)	(1,511)

長春華眾延鋒之財務報表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示，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將其出售。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933	48,515
在製品	109,117	69,382
製成品	220,525	177,678
	372,575	295,575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9,970	519,871
應收票據	98,978	51,932
	618,948	571,80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6,091)	(3,526)
	612,857	568,27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形式。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75,893	485,461
三至六個月	30,003	26,444
六個月至一年	4,267	3,576
超過一年	3,716	864
	513,879	516,3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26	5,039
年內撥回減值	(636)	(3,2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1	1,694
於年末	6,091	3,526

本集團未作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76,324	489,118
逾期一個月以內	25,101	21,812
逾期一至兩個月	2,097	2,267
逾期兩至三個月	2,973	1,63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	3,668	784
逾期超過一年	3,716	734
	513,879	516,345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8,324	80,101
減值撥備	(10,170)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39)	38,154	80,101
預付款項	90,340	82,219
土地租賃付款(附註 17)	5,391	4,087
	133,885	166,40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70	—
於年末	10,170	—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一筆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10,17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前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17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並無集體或個別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38,154	80,101

除上文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概無結餘為逾期或減值，因其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結餘有關。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530	65,472
定期存款	121,133	210,031
	286,663	275,503
減：已抵押存款	(189,864)	(87,5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99	187,987
減：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69,035)	(122,51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64	65,47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年內的不同時期，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2,6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19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為擔保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7,2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32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50,177	442,083
三至十二個月	167,645	144,350
一至兩年	1,996	1,048
兩至三年	1,047	940
三年以上	654	2,227
	621,519	590,648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期內結算。應付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2,6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196,000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27.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9)	134,748	140,386
客戶預付款	72,603	39,256
應計費用	5,088	10,379
政府補助—即期部分(附註29)	815	731
應付股息	7	—
	213,261	190,752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8.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5-4.57	二零一八年	126,817	2.49-6.55	二零一七年	10,598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2-4.60	二零一八年	369,878	2.72-6.60	二零一七年	490,790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99-6.31	二零一八年	107,626	6.77-6.89	二零一七年	8,000
			<u>604,321</u>			<u>509,388</u>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2-6.72	二零一九年	118,470	2.72-6.72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282,332
			<u>118,470</u>			<u>282,332</u>
			<u>722,791</u>			<u>791,72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按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04,321	509,388
第二年	118,470	149,976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356
	<u>722,791</u>	<u>791,720</u>

所有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25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9,065,000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有抵押銀行貸款額度中的人民幣8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98,000元)。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225	10,655
投資物業	16	2,383	2,63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	44,021	45,158
已抵押存款	25	137,230	37,320
		193,859	95,765

29. 政府補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9,615	10,145
年內獲得	1,088	588
撥入損益	(1,318)	(1,118)
年末賬面值	9,385	9,615
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的即期部分(附註27)	815	731
非即期部分	8,570	8,884
	9,385	9,615

政府補助因購買及建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與以下各項相關：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90	652
— 存貨撇減	1,911	2,670
— 應計費用	9,139	9,385
— 未實現溢利	2,604	3,881
	17,344	16,588
源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負債：		
— 估值盈餘	6,209	5,052
— 預扣稅	37,275	24,571
	43,484	29,623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5	4,062	8,047	5,422	18,776
自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 12)	(593)	(1,392)	1,338	(1,541)	(2,1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2	2,670	9,385	3,881	16,588
自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 12)	3,038	(759)	(246)	(1,277)	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0	1,911	9,139	2,604	17,3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估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24	14,571	20,795
自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 12)	(1,273)	10,000	8,727
匯兌調整	101	—	1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52	24,571	29,623
自損益表扣除(附註 12)	1,423	12,704	14,127
匯兌調整	(266)	—	(2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9	37,275	43,48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需對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上述保留盈利，而是將之永久用作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未來發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人民幣296,3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6,37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30. 遞延稅項(續)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之用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490	16,1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630)	(29,212)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54,790	152,489

上述稅項虧損包括HZ FBZ產生的可用於無限期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8,3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668,000元)。其餘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可用作抵扣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可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上述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769,193,8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5,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142,956	128,5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已發行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5,000,000	128,587	20,030	148,617
行使購股權	3,358,000	300	2,196	2,496
發行紅股	160,835,800	14,069	(14,06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193,800	142,956	8,157	151,113

32.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能力出眾的核心僱員、董事或顧問並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全力以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可按相當於上市發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於上市日期及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56	34,700	0.56	34,700
年內行使	0.56	(3,358)	—	—
年內失效	0.56	(31,3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56	34,700

32.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2,144	0.5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12,144	0.5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10,410	0.5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u>34,700</u>		

於二零一一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 10,011,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一年所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57.69
無風險利率(%)	0.9725
購股權合約期限(年)	5.06
預期行使倍數	1.5 ~2

購股權的預期行使倍數按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同樣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日後爭取最佳表現及提高本集團效率及／或獎勵彼等的過往貢獻，以及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至關重要及／或所作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授出之日(「授出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以在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仍然存續的購股權得以行使。

二零一七年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3.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儲備金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在派息前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淨溢利的一部分提撥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各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 10% 的稅後淨溢利提撥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後方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股本。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相關法規及在中國大陸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及在向投資者分派溢利前，須從淨溢利中提撥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撥比例由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

法定盈餘公積金

各中國大陸非外商投資附屬公司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的 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 50%。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通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增股本。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股百分比：		
上海華新	49%	4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上海華新	5,121	5,595
向上海華新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2,003	3,115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上海華新	36,914	33,796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上海華新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681	121,708
開支總額	(104,230)	(110,289)
年內溢利	10,451	11,4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451	11,419
流動資產	74,427	80,184
非流動資產	42,066	28,448
流動負債	(41,158)	(37,476)
非流動負債	—	(2,185)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34	4,4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641)	(2,7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00	(3,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07)	(1,811)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1,7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2,103)
匯兌變動	(6,8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791
	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5,3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及倉庫。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11	4,655
一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5,437	4,773
	18,148	9,428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為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330	208,619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周辭美先生	周先生之父親
賴彩絨女士	周先生之母親
陳春兒女士	周先生之配偶
周曉峰先生	周先生之胞弟
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華翔電子」)	受周曉峰先生的重大影響
華友控股有限公司 (「華友控股」)	本公司控股股東
寧波華翔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華翔汽車飾件」)	由寧波華翔電子控制
寧波華英模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英模具」)	由周先生控制
成都華翔汽車頂棚系統有限公司 (「成都華翔」)(前稱成都安通 林華翔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成都安通林華翔」)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公主嶺華翔汽車頂棚系統有限公司 (「公主嶺華翔」)(前稱公主嶺安 通林華翔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公主嶺安通林華翔」)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寧波華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華翔銷售公司」)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南昌江鈴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江鈴」)	寧波華翔電子之合營企業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寧波華樂特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象山華翔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華翔酒店」)	由周辭美先生與賴彩絨女士共同控制
廣州誠力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誠力」)	由周先生控制
長春華眾延鋒彼歐汽車外飾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上海寶得固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Kaihua Lianlian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寧波華翔進出口有限公司 (「華翔進出口」)	受周辭美先生及賴彩絨女士的重大影響
華翔集團 (「華翔集團」)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沈陽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陽華翔」)	寧波華翔電子之附屬公司
寧波華絡特汽車內飾有限公司 (「寧波華絡特」)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及貨品：	(i)		
長春華眾延鋒		66,168	103,409
寧波華絡特		955	—
寧波華樂特		434	—
華翔進出口		432	—
華英模具		370	—
		68,359	103,409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貨品及服務：	(ii)		
寧波華樂特		62,191	63,320
長春華眾延鋒		8,239	58,379
沈陽華翔		7,092	4,002
南昌江鈴		2,734	2,160
華翔酒店△		638	1,489
公主嶺華翔		300	—
華翔汽車飾件		100	—
華翔銷售公司△		4	—
		81,298	129,350
向關聯方收取總租金收入：	(iii)		
長春華眾延鋒		8,663	9,897
寧波華樂特		1,052	1,072
		9,715	10,969
關聯方收取租賃開支：	(iii)		
華英模具△		1,064	638
廣州誠力△		389	1,000
		1,453	1,638
向關聯方收購土地使用權：	(iv)		
華翔集團△		—	14,820
收回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	(v)		
長春華眾延鋒		—	18,316
收回向關聯方提供的委託貸款：	(vi)		
長春華眾延鋒		—	55,000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i)：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原材料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ii)：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貨品及服務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iii)：向關聯方收取總租金收入及向關聯方支付租金開支根據與關聯方在租賃協議中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iv)：向關聯方收購土地使用權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附註(v)：向關聯方提供的墊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vi)：委託貸款通過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予一名關聯方，為期一年，年利率為5.6%。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獲周先生及陳春兒女士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零的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00,000元)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其中的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000,000元)。

註有「△」之項目及上文附註38(c)所披露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d)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長春華眾延鋒	68,716	137,049
寧波華絡特	1,117	—
寧波華樂特	581	73
華翔進出口	506	—
	70,920	137,122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周先生	2,150	3,6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寧波華樂特	67,594	42,808
沈陽華翔	3,299	4,682
長春華眾延鋒	1,980	—
南昌江鈴	830	2,780
廣州誠力	387	15
華翔酒店	179	281
華友控股	158	158
華英模具	100	335
華翔銷售公司	4	—
華翔進出口	—	26
	74,531	51,085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40	4,684
離職後福利	56	5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3,796	4,743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2,85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4)	38,1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920
已抵押存款	189,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99
	1,008,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8,27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4)	80,1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7,122
已抵押存款	87,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87
	1,061,003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134,7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519
計息銀行借款	722,791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531
	1,555,7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140,3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90,648
計息銀行借款	791,72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085
	1,577,442

40.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18,470	282,332	118,470	282,332

管理層經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示，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將其出售。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決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將予審批。

40.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類似之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法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的風險被評為甚微。

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輸入值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8,470	—	—	118,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輸入值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82,332	—	—	282,332

41. 金融資產轉讓

轉讓未全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大陸銀行接受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45,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故其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付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45,000元)。

轉讓已全面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大陸銀行接受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5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407,000元)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介於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故全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擔的最大損失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既未於年內亦未累計確認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背書於年內均衡進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由經營產生的各類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8。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敞口。

下表呈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

	基點增／(減)	對除稅前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200)
人民幣	(100)	1,2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341)
人民幣	(100)	1,341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的權益(保留盈利除外)並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賒銷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序，並持續監控應收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0%(二零一六年：62%)。

鑒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須提供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56,110	474,538	123,669	754,3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1,865	236,479	151,632	1,543	621,51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134,748	—	—	—	134,748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150	—	—	—	2,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531	—	—	—	74,531
	443,294	392,589	626,170	125,212	1,587,265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款	—	213,181	303,414	288,560	805,1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5,469	262,336	121,976	867	590,64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7)	140,386	—	—	—	140,386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3,603	—	—	—	3,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1,085	—	—	—	51,085
	400,543	475,517	425,390	289,427	1,590,877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力求維持強勁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並視乎經濟環境的變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年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519	590,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261	190,752
計息銀行借款	722,791	791,72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2,150	3,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4,531	51,0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99)	(187,987)
債務淨額	1,537,453	1,439,8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7,660	681,850
資本及債務淨額	2,355,113	2,121,671
資本負債率	65%	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30
於附屬公司投資	60,942	53,158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69,157	72,3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129	125,5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	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915	18,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6	3,738
流動資產總值	40,802	22,1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1,657	9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5	1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68	68,278
流動負債總額	8,290	69,3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2,512	(47,2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162,641	78,26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2,956	128,587
儲備(附註)	19,685	(50,327)
權益總額	162,641	78,260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所示：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30	—	9,504	(72,707)	(43,173)
年內虧損	—	—	—	(7,154)	(7,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30	—	9,504	(79,861)	(50,327)
行使購股權	2,196	—	(816)	—	1,380
發行紅股	(14,069)	—	—	—	(14,069)
購股權失效	—	8,688	(8,688)	—	—
年內溢利	—	—	—	82,701	82,7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7	8,688	—	2,840	19,685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761,736	1,738,891	1,635,565	1,683,204	1,470,893
銷售成本	(1,247,313)	(1,260,153)	(1,239,432)	(1,278,993)	(1,123,488)
毛利	514,423	478,738	396,133	404,211	347,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805	22,847	12,254	12,485	16,8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242)	(117,418)	(94,348)	(93,873)	(99,087)
行政開支	(192,341)	(198,454)	(177,006)	(159,755)	(142,562)
其他開支	(16,382)	(10,668)	(91)	(4,298)	(6,218)
融資收入	6,050	10,345	7,824	7,659	7,037
融資成本	(40,398)	(47,296)	(41,731)	(44,683)	(48,23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348	14,377	1,785	(1,703)	7,434
聯營公司	1,733	(12)	(199)	(295)	245
除稅前溢利	194,996	152,459	104,621	119,748	82,856
所得稅開支	(51,724)	(41,957)	(29,745)	(28,526)	(30,758)
年內溢利	143,272	110,502	74,876	91,222	52,09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151	104,907	69,404	86,583	47,620
非控股權益	5,121	5,595	5,472	4,639	4,478
	143,272	110,502	74,876	91,222	52,09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597,031	2,436,364	2,237,702	2,022,979	1,809,195
負債總額	(1,742,457)	(1,720,718)	(1,629,769)	(1,485,957)	(1,342,847)
非控股權益	(36,914)	(33,796)	(31,316)	(28,912)	(26,723)
	817,660	681,850	576,617	508,110	439,6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李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管欣先生
劉根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主席)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於樹立先生(主席)
周敏峰先生
田雨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敏峰先生(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聯合公司秘書

張華龍先生(AICPA, ACS)
何詠欣女士 ACIS、ACS(PE)

授權代表

周敏峰先生
張華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象山縣
西周鎮
鎮安路 104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17 樓 1704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許林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th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上市交易所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股份代號

6830

公司網站

www.cn-huazhong.com